

招标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2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5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6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九章 附件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8月1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70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每年伍仟玖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59608600.00元/年)。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数量：一批

服务内容：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小坝镇、青龙街道、甘河街道、岔河镇、双山镇、梨树镇、竹园乡、文阁乡、响水乡、归化街道（共计10个乡镇街道）（包含：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学前教育营养餐、早晚餐、5+X、教师陪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服务期限：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为一年一签，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的合同签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原件扫描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7 月 28 日至2025年 8月 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报名登记后，才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 《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办理CA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登记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10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 :0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 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 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 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 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 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 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 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 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 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否则,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 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 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 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 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 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75号

联系方式：0857-801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南光新城E栋2101室

联系方式：18685342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安碧

电话：18685342112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2、服务内容：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小坝镇、青龙街道、甘河街道、岔河镇、双山镇、梨树镇、竹园乡、文阁乡、响水乡、归化街道（共计10个乡镇街道）（包含：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学前教育营养餐、早晚餐、5+X、教师陪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3、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9608600.00元/年。

4、服务期：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为一年一签，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的合同签订。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教育部门教学布局调整，采购人可对配送地点进行调整）。

6、付款方式：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配送企业将营养餐食材配送到各学校经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属实后，由中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支付，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由区教育系统会计核算支付中心直接划款到企业账户，原则上按月结算。（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支付标准为：包干价陆仟贰佰元整。

8、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敬告：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名称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近三年企业业绩”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招标文件如有业绩评审标准项，提供的业绩年限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3）“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食材配送合同或配送协议。

（4）“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5）“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6）“投标人”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7）“招标人”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8）“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设备运输、管护费用等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代理机构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附件数量以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或招标文件内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损投标人权益的，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或修改。

3.1.5.3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 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 负责 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换投标单位，也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是对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验收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结算方式：配送企业将营养餐食材配送到各学校经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属实后，由中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支付，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由区教育局计财部门直接划款到企业账户，原则上按月结算。（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报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布后，视为所有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报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采购单位地址，同公告内容；代理机构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南光新城E栋2101室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构成；

(2) 格式、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招标文件格式文本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采用已签字的原件或签章原件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均可，要求盖单位章的可以盖单位电子章，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未按要求进行翻译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料。《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原件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纳税证明（含零申报）及社会保障资金交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F.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H.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I.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

B、技术评审要求：根据技术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为一年一签，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的合同签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教育部门教学布局调整，采购人可对配送地点进行调整）。

B、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C、付款方式：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配送企业将营养餐食材配送到各学校经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属实后，由中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

支付，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由区教育系统会计核算支付中心直接划款到企业账户，原则上按月结算。（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D、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50万元。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配送、出现劣质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及被处罚，将按合同约定扣减金额，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备注：1. 必须向需方缴纳150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供方因事故导致赔偿，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赔偿，并且供方在一个月内补足150万元履约保证金。

2. 该保证金作为需方合同履约的保障，在供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时，需方按相关规定处理。供方若未出现违约情形以及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在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150万元。

E、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F、其他要求：

（一）配餐标准

1. 每餐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按5元/人/餐、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标准执行。确保“三菜一汤”（一荤两素一汤）。实际供餐过程中，根据学校点餐情况调整数量。

2. 大米为一级（含一级）及其以上的优质粳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3. 猪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点）采购屠宰，并经过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明，且加盖相应印章（简称“两证两章一报告”），建立猪肉溯源体系（禁止供应母猪肉及劣质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也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品质合格证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明，并建好溯源体系。

4. 配送的食用油为国标一级及其以上等级，非转基因压榨纯菜籽油，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无泡沫；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 食材。调味料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 蔬菜水果类，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农业部与卫生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批次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好溯源体系。

6. 禽蛋、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并建好溯源体系。

（二）配送要求：

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植物油、肉类、调料类、蛋类、家禽、水产类、干货类、新鲜果蔬、牛奶及鲜奶等。含营养餐食材、公办学校早、晚餐以及公办幼儿园的其它餐次食材等。配送企业要对配送中心存放的食材进行严格的进出库管理；结合食材保质期限，按照“安全、快捷、高效”的原则，严格进行配送时限管理。为保证开餐学校正常开餐，具体实施过程中，由区教育局与配送企业在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质量安全保障：

配送企业要规范采购程序，建立全程质量监控、安全检测制度；建立完善的人员制度，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对配送的每一批次农产品进行农残、药残检测并留样，建立档案备查；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特别是冷冻冷藏等保鲜设施，或就近区域租赁冷库，为配送食材提供高效、完整的冷链支撑；配有符合食材配送标准的配送车辆，且企业从业人员均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采购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时，必须提供供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不得采购。

（四）中标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1）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2）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3）与学校验收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资金的；

（4）抽查学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70%的（一年测评一次）；

（5）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 高危食品的；

（7）在合同期内将供货权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8）一学期内配送腐烂变质食材累计次数达20次以上的；

（9）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一年内累计次数达10次的；

（10）因调整政策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五）“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落实省、市（州）、区（县）政府关于开展校农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精神，要着眼于项目所在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局，扎实与项目所在地种养殖基地、合作社有紧密合作的订单利益联结，签订农产品供应合同，为项目所在地农户提供销售平台，并通过“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大数据平台直接连接学校，减少流通环节，以销促农，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排挤当地农产品，确保农产品在本省采购要占比85%以上。建立大宗食材直供制度，减少中间经销商流通环节，确保质量可靠，来源可溯。

注：以上全部内容未尽事宜的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法〔2023〕17号）等文件执行。

（六）其他要求：

1.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营养餐食材采购工作，降低食材采购成本的价格，保障食材质量，努力使“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成立由区财政、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为成员单位的营养餐食材采购询价工作小组，根据季节变换、食材品类特点和我区市场变化等因素，原则上询批发市场后合理确定食材的配送价格，合理确定询价周期，结合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集中采购的食材询价和定价。

2. 现场查勘：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实地考察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3.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的付款时间，并且在付款截止时间前将付款凭证上传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一是中标后执行项目期间，建立采购人、企业交流平台（如微信等），加强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前1周向学生家长公示配餐菜谱；二是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保证能正常供餐，确保食品安全；三是因使用过期变质的食材而引起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四是餐食食谱必须由具有营养师资质的人员编制（需提供营养师资格证书）。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608600.00 元一年，服务期为三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

2. 本项目投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为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顺利实施并正常供餐，按义务教育阶段5元/人/餐的标准，学前教育阶段按3 元/人/餐的标准；以学校产生的实际票据据实结算。

3. 本项目投标人在填报暂定数量时按每年义务教育34230人，学前教育9481人（此数据为2025年春季学生人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的数量进行填报。

4. 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金额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文件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2《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同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按时完成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若有幸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

3.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7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9 采购文件前3 章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丧失投标资格。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 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 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 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0.4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必对其所采取的行为作任何解释。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3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100分）及投标人的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0 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

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综合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如有）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 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示财政部门后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5人和业主代表2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登录系统签到。

5.3 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审查：

5.5.1 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 报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有效性，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商务分与技术、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0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及投标人的政策性加分（满分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0分			
技术分	实施方案（1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校点分布情况及人数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配送事故应急预案等），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和规划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配送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有序、任务清晰、进度明确，制定了完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得15-10分； 配送方案不够全面、完整、针对性不够强，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不够完善、任务不够清晰、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得9.9-5 分；	0-15 分			

	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方案、不适合项目需求，不准确清晰、不完善详细且针对性差得 4.9-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分	服务人员配置（20 分）： （1）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公共营养师3人及以上得的10分；拟派2人的得6分；拟派1人的得3 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从业人员有效的营养师证、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25人及以上得10分；24-20人得5分；19-10人得3分；9-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48分）： （1）配送车辆（1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20辆及以上得15分；10-19辆得10分；10辆以下得5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厂房面积(15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专业生产配送厂房、办公房	0-48分			

	、仓库冷库： 1、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0（含）平方米以上和冷库10000（含）平方米的，得15分； 2、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5000（含）-9999平方米和冷库8000（含）-9999平方米的，得10分； 3、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含）-4999平方米和冷库3000（含）-7999平方米的得5分； 4、配送厂房及仓库总面积在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和冷库3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 评审依据：配送厂房、办公室和仓库需功能完善，提供厂房、办公室、仓库及冷库照片（照片拍摄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中的任意时间）；配送厂房、仓库、自有的需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冷库自建的提供相关部门的建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合同，租赁的提供冷库自建的提供相关部门的建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合同和租赁合同和最近一次租赁费支付凭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乡村振兴(15分) ①为缩短配送时间、减少配送途中的风险，助力乡村振兴，投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内建有种植和养殖基地，或与项目所在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合作，其中种				
--	--	--	--	--	--

	植基地规模：大棚总数达到 5000（含）个以上得10分；4999-2000 个得 5 分；1999 个-1000 得 2 分；1000 个（不含）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租赁付款凭证；与合作社（企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产业证明资料。 ②养殖基地规模：投标供应商养殖基地中养猪年产20000 头及以上或养鸡/养鸭50万羽及以上或养牛存栏350头及以上的，得5分；养猪年产10000-19999 头或养鸡/ 养鸭 30-49.99万羽或养牛存栏200-349头的得3分；养猪年产10000头以下或养鸡/ 养鸭30万羽以下或养牛存栏200 头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自有相关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自有相关证明资料及租赁付款凭证 ；与合作社（企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自有产业证明资料。 （4）企业奖项（3 分）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农业农产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获省级的得3分，获得市（州）级得2分，获得县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表彰文件证明和牌匾照片证明资料。				
--	--	--	--	--	--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 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区县级以上学生营养餐或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原材料采购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7分）： 承诺合同签订后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得7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0-7分			
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的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0-5分			
政策性加分	1. 按照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	0-5分			

	商必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2.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分				
--	--	--	--	--	--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4%扣除；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7.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州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 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部分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8.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8.2 服务的质量、服务提供方式、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8.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4 履约保证金

8.4.1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50万元。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配送、出现劣质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及被处罚，将按合同约定扣减金额，服务期满无息退还。

备注：1. 必须向需方缴纳150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供方因事故导致赔偿，先动用履约保证金赔偿，并且供方在一个月内补足150万元履约保证金。

2. 该保证金作为需方合同履约的保障，在供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时，需方按相关规定处理。供方若未出现违约情形以及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在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 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150万元。

8.5 结算方式

8.5.1配送企业将营养餐食材配送到各学校经验收合格、签收之后，按月开具正式发票。经学校审核属实后，由中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支付，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营养办审核后，由区教育系统会计核算支付中心直接划款到企业账户，原则上按月结算。（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8.5.2凭证要求：发票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报账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如乙方提供非法、虚假资料的，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8.6配送范围：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改善计划的学校。

8.7 配餐标准

8.7.1每餐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按5元/人/餐、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标准执行。确保“三菜一汤”（一荤两素一汤）。实际供餐过程中，根据学校点餐情况调整数量。

8.7.2大米为一级（含一级）及其以上的优质粳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年或上年出产的优质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有生产日期、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8.7.3猪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点）采购屠宰，并经过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明，且加盖相应印章（简称“两证两章一报告”），建立猪肉溯源体系（禁止供应母猪肉及劣质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也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品质合格证或畜禽屠宰检验检疫报告或查询电子版畜禽屠宰检验检疫证明，并建好溯源体系。

8.7.4配送的食用油为国标一级及其以上等级，非转基因压榨纯菜籽油，无添加剂，无任何杂质，除菜籽香味外，无异味，加热后无刺鼻、呛人气味、无泡沫；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材。调味料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7.5蔬菜水果类，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农业部与卫生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批次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好溯源体系。

8.7.6禽蛋、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并建好溯源体系。

8.8配送要求：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植物油、肉类、调料类、蛋类、家禽、水产类、干货类、新鲜果蔬、牛奶及鲜奶等。含营养餐食材、公办学校早、晚餐以及公办幼儿园的其它餐次食材等。配送企业要对配送中心存放的食材进行严格的进出库管理；结合食材保质期限，按照“安全、快捷、高效”的原则，严格进行配送时限管理。为保证开餐学校正常开餐，具体实施过程中，由区教育局与配送企业在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中具体约定。

8.9质量安全保障：配送企业要规范采购程序，建立全程质量监控、安全检测制度；建立完善的人员制度，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对配送的每一批次农产品进行农残、药残检测并留样，建立档案备查；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特别是冷冻冷藏等保鲜设施，或就近区域租赁冷库，为配送食材提供高效、完整的冷链支撑；配有符合食材配送标准的配送车辆，且企业从业人员均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采购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时，必须提供供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不得采购。

8.10“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要落实省、市（州）、区（县）政府关于开展校农合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精神，要着眼于项目所在地巩固脱

脱贫攻坚成果大局，扎实与项目所在地种养殖基地、合作社有紧密合作的订单利益联结，签订农产品供应合同，为项目所在地农户提供销售平台，并通过“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大数据平台直接连接学校，减少流通环节，以销促农，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排挤当地农产品，确保农产品在本省采购要占比85%以上。建立大宗食材直供制度，减少中间经销商流通环节，确保质量可靠，来源可溯。

注：以上全部内容未尽事宜的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法〔2023〕17号）等文件执行。

8.11退出机制

中标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 （1）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 （2）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 （3）与学校验收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资金的；
- （4）抽查学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70%的（一年测评一次）；

（5）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 （7）在合同期内将供货权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8）一学期内配送腐烂变质食材累计次数达20次以上的；
- （9）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一年内累计次数达10次的；
- （10）因调整政策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8.1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外，其所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8.1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4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8.1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1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服务）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方式：。

五、验收标准、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将争议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义务教育阶段5元/人/餐，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是否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教育局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于本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件4：服务内容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原材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运行模式顺利实施并正常供餐。按义务教育阶段5元/人/餐的标准，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的标准。义务教育学生34230人，学前教育学生9481人，共43711人。中标企业向学校提供免费点餐系统，根据学校实际点餐数量及金额产生票据据实结算。公办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早晚餐原材料须向本次中标供应商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数量以各学校及幼儿园实际结算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营养包数量（每年暂定数量）	预算单价（元/人/餐）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义务教育学校34230人，学前教育学校9481人。共43711人。	义务教育阶段餐5元/人/餐；学前教育阶段按3元/人/餐。	¥59608600.00元/年	¥59608600.00元/年

注：本表中的营养餐数量为每年的暂定数量（预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2025年秋季学期-2028年春季学期原金海湖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的义务教育学生34230人，学前教育学生9481人，一年暂按200天计算。

食材配送企业须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的果蔬、肉类等食材，实现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项目100%检测，检测结果留存档案并随货提供给学校；食材配送企业100%配齐配全好冷藏设备，确保食材新鲜，符合安全标准。

附件5:适用于货物、服务（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电子印章；

2、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5.1：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单位章（鲜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5.2：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电子印章；